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108.02.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8年第1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02.2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7學年第五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08.04.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5.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師大總環字第1081004194號函核定

113.04.2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第2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 條 目的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適用範圍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與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使用人員。

第 3 條 權責

- 一、作業場所負責人：評估與選用適當防護具並要求所屬人員確實使用與維護，參與相關安全衛生防護具之教育訓練，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 二、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第 4 條 適用時機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等危害物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 二、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 三、噪音之**音壓級**≥85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四、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毒化物、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 五、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 六、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 七、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於常溫常壓下或運作時為氣態者，運作人應依任務編組中有暴露危害之虞人員，於運作場所備置該等人員數量以上之供氣式空氣呼吸防護設備，且一次性組件應備置該防護設備二倍之數量。
- 八、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附屬法規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第 5 條 檢查

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定期檢查表、領用登記表，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第 6 條 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四、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五、製造、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時，應於運作場所設置個人防護具，且一次性材料及設備應備置該防護設備二倍之數量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